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1名(限身心障礙)，備取若干名。

(二)約聘日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以6個月為限)。

(三)代理專任廚工月薪新臺幣31,449元整(含勞健保自付；倘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三、工作內容

- (一) 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二) 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 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 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六)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四、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5年2月1日前設籍)。
- (四)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五)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手冊所載重新鑑定日期應在115年8月1日以後)

(六)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星期四) 24時止，逕自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https://typ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www.tc.edu.tw/>)，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 23353092#620 附設幼兒園主任。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8：1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3：10~13：4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3：10~13：4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二樓會議室。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八、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查詢同意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黏貼准考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及蓋章)：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
3.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三)以上表件，務必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查詢同意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正反面影本。

(四)核發准考證。

十、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口試順序按照准考證上的號碼依序入場口試。
3. 由面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十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 9:30（請於上午9時25分前幼兒園報到）
第2次招考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00（請於下午13時55分前幼兒園報到）
第3次招考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4:00（請於下午13時55分前幼兒園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二樓會議室。
2.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3. 電話：(04) 23353092轉620。

十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三、評分標準：口試(100%)

(一)評分項目

1. 包括專業知識與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40%。
2.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四、放榜：

- (一)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ty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十五、錄取名額：

- (一)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 經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日期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郵局存摺影本至學校辦理應聘手續，未繳交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5年2月1日起聘。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最近3個月內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

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罷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未「先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網站 (<https://ty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申訴專線：04-23353092轉620 幼兒園。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次 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電話(H)：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配偶戶籍謄本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一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次 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甄選報名表(背面)

1、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3.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相片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 人員 簽章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委員簽章	
		口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報到後一個月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身心障礙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西元_____ /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